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2025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76.5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82.15亿元；对建造合同项目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87亿元。

2.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同时结合2025年12月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合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人民币149.57亿元。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年末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95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导致中国中冶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276.54亿元。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276.54亿元中，包括持续经营业务计提57.66亿元，终止经营业务计提218.88亿元。截至2025年末，相关终止经营业务已完成处置，风险敞口已基本实现有效隔离。

公司2025年持续经营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约57.66亿元，与上年同期同口径相比，同比减少25.00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76.54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87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和业务经营类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揭担保，上述担保计划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5家，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10家，以及合格的商品房承购人。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87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揭担保，并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202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190.87亿元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5%。具体包括：

1. 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亿元担保；

2. 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92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贷款、保函、票据、信用证等以及业务经营担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一、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上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	34.95	2.24
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	0.64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	0.64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10.00	0.64
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0.64
担保计划额度小计			74.95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上					
1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0	5.23	0.34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0.2	0.46	0.03
3		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	0.42	0.03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0.06
5		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0.30	0.02
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0	100.00	6.42
7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大连)有限公司	0.001	0.75	0.05
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博茨瓦纳矿业有限公司	0	3.75	0.24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9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	2.00	0.13
1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诚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	2.00	0.13
担保计划额度小计			115.92		
总计			190.87		

(二)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按揭担保额度

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按揭担保。此类担保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行业经营惯例提供，为存量在售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三)担保计划期限

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有关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对于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5家，公司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10家，以及合格的商品房承购人。

有关被担保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商品房按揭担保)共计人民币159.06亿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商品房按揭担保)共计人民币33.07亿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2%；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按揭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7亿元，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5年末资产总额	2025年末债务总额	其中：2025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5年末资产净	2025年营业收入	2025年净利润	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被保股及持比(%)	重大或有事项：担方东其股例	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	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诉讼事项
一、二级子公司																		
1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RMS.3203-3,32/F.,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WANCHAI HK	- - - -	/	进出口业务、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	26.6	26.58	21.15	26.58	0.03	0	-0.08	99.9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郑剑辉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研究、制、设备成套、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培训，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推广；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炼铁》杂志发布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8.298	177.03	2.93	174.12	105.95	239.19	6.17	62.56%	中冶科技有公司 92.62%；湖迪投有公司 2.76%；上电企发有公司 1.54%；韶市通资限司 1.54%；长矿研院限任司 1.54%；国金工份限司 100%；海气业展限司 100%；南策资限司 100%；关瑞物有公司 100%；沙冶究有责公司 1.54%	否	否	否	否
3	国际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率福道16号	袁斯浪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98	388.62	46.30	351.00	80.36	336.84	7.94	82.86%	中冶科股有公司 81.93%；银融产资限司 13.9%；工金资投有公司 4.17%；国金工份限司 100%；交金资投有公司 81.93%；银融产资限司 13.9%；工金资投有公司 4.17%	否	否	否	否
二、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1	寿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南海路西首	徐驰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防治(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法定的许可证经营)	6.25	4.11	0	4.11	2.14	1.3	0.33	65.76%	中生环集有公司 100%	否	否	否	否
2	兰州投水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号	段德仁	水务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再生水处理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2	11.13	5.23	6.34	2.79	2.32	14.98	79.97%	北恩环股有公司 100%；京菲保份限司 100%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Building Flatiron by Meridian, Phnom Penh City Center, Street 102, Sangkat Srah Chak,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谢洪军	房建、工业、公路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4.50	3.82	0.00	3.82	0.68	3.63	0.09	84.90%	上宝集有公司 100%；海冶团限司 100%	否	否	否	否
4	上海冶宝集有公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Lot C, 7th Floor, Menara SML No 6, Lorong P.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 -	黄日	建筑工程	3.24	2.62	0.00	2.61	0.62	3.99	0.21	80.84%	上宝集有公司 100%；海冶团限司 100%	否	否	否	否
5	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区建7 502室	张海东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8	3.23	0.00	3.22	1.05	3.34	0.09	75.46%	中京工技有公司持比 100%；冶诚程术限、股例	否	否	否	否
6	北京京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区建7 402室	蔡发明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5	5.59	0.00	5.58	1.66	4.81	0.15	77.10%	中京工技有公司 100%；冶诚程术限司	否	否	否	否
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街10号院11层1101	田淑杭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30	42.15	4.91	41.99	11.15	56.86	-0.11	79.07%	中京工技有公司 100%；冶诚程术限司	否	否	否	否
8	中国冶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张剑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30	42.15	4.91	41.99	11.15	56.86	-0.11	79.07%	北博华科有公司 6%；京奥泰资限任司 94%；冶筑究院限司	否	否	否	否
9	中国华冶博茨瓦纳矿业有限公司	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哈博罗内市西区工业区22120号地块	孙家宁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生产运营管理，矿产勘查与资源开发咨询，矿山设备材料采矿与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与培训等与矿业相关的经营活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中华科集有公司 100%；国冶工团限司	否	否	否	否
10	中冶焦耐(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高新街128号	杨忠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1	60.7	0.00	60.3	20.4	45.2	0.4	74.84%	中焦工技有公司 100%；冶耐程术限司	否	否	否	否

注：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77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5,128,939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515万元；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不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中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17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5,128,939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515万元。鉴于2025年末中国中冶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中国中冶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116,052	149,21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7	674,595	867,0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78,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65,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57,9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65,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7.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回购部分A股和H股股份方案，其中，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H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5,027.75万股，H股股份1,963.70万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3亿元。

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8,515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28,9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373,444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积累的留存收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母公司作为集团总部，承担战略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职责，日常经营性收入较少，且母公司之前年度持续进行股利分配。后续公司将统筹做好子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三、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1. 中国中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2. 中国中冶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正；

3. 实施中期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4.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中期分红上限

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26年6月末中国中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三)授权安排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及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包括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实际业务的规模、期限相匹配。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总量不超过20.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中国中冶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领先的两新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在全球50个国家(地区)设立139个境外机构，在境外承揽实施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为增加收益而承受更大的市场风险，严禁从事风险、成本难以认知的复杂金融衍生业务和投机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总量不超过20.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预计2026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等，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保值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不涉足复杂金融衍生产品，基于经营和财务状况，交易产品在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中选择，所选交易产品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业务和利率衍生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中冶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金融衍生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割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金融衍生业务到期交割时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大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金融衍生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金融衍生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金融衍生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通过外汇风险管理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